

鲁迅全集（第一卷）

出版说明

《鲁迅全集》最早的版本，由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辑，收入作者的著作、译文和部分辑录的古籍，共二十卷，于1938年印行。

新中国成立后，我社重新编辑出版新的注释本《鲁迅全集》。这部《全集》只收作者自己的原创著作，包括创作、评论、文学史专著及部分书信，并加了必要的注释，共十卷，于1956年至1958年间印行。

1981年，我社又在十卷本的基础上进行较大的增补和修订，增收了《集外集拾遗补编》、《古籍序跋集》、《译文序跋集》和日记，以及当时搜集到的全部书信，并对所收著作都加了注释；另加附集一卷，收作者著译年表、《全集》篇目索引和注释索引。全书共十六卷。

本版《全集》以1981年版为基础进行修订，根据增补不足，修正错讹的原则，补入迄今搜集到并经确认的佚文佚信，收入《两地书》的鲁迅原信和《答增田涉问信件集录》。对原有注释作了增补和修改，所收著作又据作者生前审定（或写定）的文本作了校核。此外，作者翻译的外国作品和校辑的中国文史古籍，以及早期编著的《中国矿产志》（与顾琅合编）和生理课程讲义《人生象》等，分别编为《鲁迅译文集》（十卷）、

《鲁迅辑录古籍丛编》(四卷)和《鲁迅自然科学论著》(一卷),另行出版。

修订后的《鲁迅全集》共十八卷,吸纳了迄今鲁迅研究的新成果,是目前最为完备的《鲁迅全集》的新版本。

《鲁迅全集》的编注工作,一直受到中央和国家的重视,得到众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鲁迅研究界的专家学者的协助,其中有的直接参加了编注定稿工作,也得到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对他们为《全集》的出版所做的贡献,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鲁迅全集》注释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和繁杂,虽然作了努力,但疏漏还会难以避免,我们仍期待读者的指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9月

总 目

- | | |
|------|--------------------------|
| 第一卷 | 坟 热风 呐喊 |
| 第二卷 | 彷徨 野草 朝花夕拾
故事新编 |
| 第三卷 | 华盖集 华盖集续编 而已集 |
| 第四卷 | 三闲集 二心集 南腔北调集 |
| 第五卷 | 伪自由书 准风月谈
花边文学 |
| 第六卷 | 且介亭杂文 且介亭杂文二集
且介亭杂文末编 |
| 第七卷 | 集外集 集外集拾遗 |
| 第八卷 | 集外集拾遗补编 |
| 第九卷 | 中国小说史略 汉文学史纲要 |
| 第十卷 | 古籍序跋集 译文序跋集 |
| 第十一卷 | 两地书 书信(1904—1926) |
| 第十二卷 | 书信(1927—1933) |
| 第十三卷 | 书信(1934—1935) |
| 第十四卷 | 书信(1936 致外国人士) |
| 第十五卷 | 日记(1912—1926) |

第十六卷	日记(1927—1936)
第十七卷	日记 (人物书刊注释)
第十八卷	附集
	鲁迅著译年表
	全集篇目索引
	全集注释索引

插图目录

卷 首

作者像

自传手迹

第一卷

留学日本时摄(1903)

《阿 Q 正传》手稿一页

北京绍兴县馆内之补树书屋

北京八道湾寓所

第二卷

在杭州时摄(1909)

三味书屋内景、外景

《藤野先生》手稿 藤野先生像及题字

北京西三条寓所之“老虎尾巴” 西三条外景

第三卷

在北京时摄(1925)

北京女子师范大学

在厦门时摄(1927)

广州中山大学大钟楼

第四卷

去光华大学讲演(1927)

五十寿辰时摄(1930)

与暑期木刻讲习班学员合影(1931)

在北京师范大学讲演(1932)

第五卷

五十三岁寿辰全家合影(1933)

与萧伯纳、宋庆龄、蔡元培、林语堂、伊罗生、史沫特莱
合影(1933)

书赠瞿秋白联语手迹

在《自由谈》、《动向》发表的部分文章

第六卷

木刻像(曹白作)

在全国第二回木刻流动展览会上摄(1936)

上海大陆新村寓所内景、外景

《且介亭杂文末编》手稿

第七卷

在日本时与绍兴籍同学合影(1904)

《浙江潮》封面 《怀旧》书影

《哀范君三章》手稿

《自嘲》手迹

第八卷

在上海时摄(1933)

《重订〈徐霞客游记〉目录及跋》手迹

为北京女师大学生拟呈教育部文手迹

赠许广平《芥子园画谱三集》扉页题词

第九卷

画像(陶元庆作)

在西安讲学时合影(1924)

《中国小说史略》讲义写印本、铅印本书影

《汉文学史纲要》手稿

第十卷

在东京弘文学院毕业时摄(1904)

与爱罗先珂等合影(1923)

《唐宋传奇集·稗边小缀》手稿

《域外小说集·序言》手稿

第十一卷

致许广平信手迹

厦门大学全景

“木瓜之役”胜利后合影(1909)

与蒋抑卮、许寿裳合影(1909)

第十二卷

“海婴与鲁迅,一岁与五十”(1930)

在上海时摄(1933)

与许广平、周建人、孙福熙、孙伏园、林语堂合影(1927)

致江绍原信手迹

第十三卷

在上海时摄(1935)

在上海千爱里避难时与内山完造等合影(1934)

致萧军、萧红信手迹

致合众书店信手迹

第十四卷

大病初愈在上海大陆新村寓所前摄(1936)

致增田涉信手迹

与内山完造、山本实彦合影(1936)

手定著述目录

第十五卷

在绍兴时摄(1912)

日记封面

日记手迹

在北京时摄(1925)

第十六卷

在全国第二回木刻流动展览会上摄(1936)

遗容

殡仪

鲁迅墓

第十七卷

著作书影

外文版著作书影

自绘猫头鹰等图

所藏南阳汉画像 执戟门吏 白虎铺首衔环

第十八卷

手绘封面图案

坟

本书收作者 1907 年至 1925 年所作论文二十三篇。1927 年 3 月由北京未名社初版，1929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时曾经作者校订。1930 年 4 月第三次印刷改由上海北新书局出版。作者生前共印行四版次。

题 记^[1]

将这些体式上截然不同的东西，集合了做成一本书样子的缘由，说起来是很没有什么冠冕堂皇的。首先就因为偶尔看见了几篇将近二十年前所做的所谓文章。这是我做的么？我想。看下去，似乎也确是我做的。那是寄给《河南》^[2]的稿子；因为那编辑先生有一种怪脾气，文章要长，愈长，稿费便愈多。所以如《摩罗诗力说》那样，简直是生凑。倘在这几年，大概不至于那么做了。又喜欢做怪句子和写古字，这是受了当时的《民报》^[3]的影响；现在为排印的方便起见，改了一点，其余的便都由他。这样生涩的东西，倘是别人的，我恐怕不免要劝他“割爱”，但自己却总还想将这存留下来，而且也并不“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4]，愈老就愈进步。其中所说的几个诗人，至今没有人再提起，也是使我不忍抛弃旧稿的一个小原因。他们的名，先前是怎样地使我激昂呵，民国告成以后，我便将他们忘却了，而不料现在他们竟又时时在我的眼前出现。

其次，自然因为还有人要看，但尤其是因为又有人憎恶着我的文章。说话说到有人厌恶，比起毫无动静来，还是一种幸福。天下不舒服的人们多着，而有些人们却一心一意在造专给自己舒服的世界。这是不能如此便宜的，也给他们放一点

可恶的东西在眼前，使他有时小不舒服，知道原来自己的世界也不容易十分美满。苍蝇的飞鸣，是不知道人们在憎恶他的；我却明知道，然而只要能飞鸣就偏要飞鸣。我的可恶有时自己也觉得，即如我的戒酒，吃鱼肝油，以望延长我的生命，倒不尽是为了我的爱人，大大半乃是为了我的敌人，——给他们说得体面一点，就是敌人罢——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君子之徒^{〔5〕}曰：你何以不骂杀人不眨眼的军阀呢^{〔6〕}？斯亦卑怯也已！但我是想不上这些诱杀手段的当的。木皮道人^{〔7〕}说得好，“几年家软刀子割头不觉死”，我就要专指斥那些自称“无枪阶级”而其实是拿着软刀子的妖魔。即如上面所引的君子之徒的话，也就是一把软刀子。假如遭了笔祸了，你以为他就尊你为烈士了么？不，那时另有一番风凉话。倘不信，可看他们怎样评论那死于三一八惨杀的青年^{〔8〕}。

此外，在我自己，还有一点小意义，就是这总算是生活的一部分的痕迹。所以虽然明知道过去已经过去，神魂是无法追蹊的，但总不能那么决绝，还想将糟粕收敛起来，造成一座小小的新坟，一面是埋藏，一面也是留恋。至于不远的踏成平地，那是不想管，也无从管了。

我十分感谢我的几个朋友，替我搜集，抄写，校印，各费去许多追不回来的光阴。我的报答，却只能希望当这书印钉成工时，或者可以博得各人的真心愉快的一笑。别的奢望，并没有什么；至多，但愿这本书能够暂时躺在书摊上的书堆里，正如博厚的大地，不至于容不下一点小土块。再进一步，可就有些不安分了，那就是中国人的思想，趣味，目下幸而还未被所

谓正人君子所统一，譬如有的专爱瞻仰皇陵，有的却喜欢凭吊荒冢，无论怎样，一时大概总还有不惜一顾的人罢。只要这样，我就非常满足了；那满足，盖不下于取得富家的千金云。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大风之夜，鲁迅记于厦门。

* * *

〔1〕 本篇最初发表于1926年11月20日北京《语丝》周刊一〇六期，题为《〈坟〉的题记》。

〔2〕 《河南》 清末留日学生创办的杂志。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12月创刊于东京。初为月刊，后不定期出版。程克、孙竹丹等主编。发行人署名武人，总编辑刘炽等。1909年12月出至第九期被禁。1901年“辛丑条约”后至辛亥革命期间，中国留日学生所办杂志多以各省留日同乡会或各省留日同人的名义出版，内容偏重各省当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从事民族民主革命宣传和科学启蒙宣传，如《浙江潮》、《江苏》、《汉声》、《洞庭波》、《云南》、《四川》等。《河南》是其中的一种，作者在该刊发表的文章，有收入本书的《人之历史》等四篇，收入《集外集拾遗补编》的《破恶声论》和收入《鲁迅译文集》第十卷《译从补》的《裴彖飞诗论》（两篇都是未完稿）。

〔3〕 《民报》 同盟会的机关杂志。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11月在日本东京创刊。初为月刊，后不定期出版，共出二十六期。初由胡汉民、张继等主编，自1906年8月第六号至十八号、二十三号至二十四号由章太炎主编。章太炎（1869—1936），名炳麟，号太炎，浙江余杭人，清末革命家、学者。他在《民报》发表的文章，喜用古字和生僻字句。这里说的受《民报》的影响，即指受章太炎的影响。

〔4〕 “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 语出《淮南子·原道训》：

“蘧伯玉年五十而有四十九年非。何者？先者难为知，而后者易为攻也。”

〔5〕 这里的君子之徒和下文的所谓正人君子 指当时现代评论派文人。《现代评论》周刊是当时一部分留学英美的大学教授所办的同人杂志，1924年12月创刊于北京，1927年7月移至上海出版，至1928年12月停刊。主要刊登政论，同时也发表文艺创作、文艺评论。主要撰稿人有王世杰、高一涵、胡适、陈源（笔名西滢）、徐志摩、唐有壬等，也采用一些外来投稿。“正人君子”，是当时拥护北洋军阀政府的《大同晚报》在1925年8月7日的一篇报道中赞扬现代评论派的话；鲁迅在杂文中常引用来讽刺这一派文人。

〔6〕 这里说的不骂军阀和下文的“无枪阶级”，都见于《现代评论》第四卷第八十九期（1926年8月21日）署名涵庐（即高一涵）的一则《闲话》中，原文说：“我二十四分的希望一般文人彼此收起互骂的法宝，做我们应该做的和值得做的事业。万一骂溜了嘴，不能收束，正可以同那实在可骂而又实在不敢骂的人们，斗斗法宝，就是到天桥走走，似乎也还值得些！否则既不敢到天桥去，又不肯不骂人，所以专将法宝在无枪阶级的头上乱祭，那末，骂人诚然是骂人，却是高傲也难乎其为高傲罢。”按当时北京的刑场在天桥附近。

〔7〕 木皮道人 应作木皮散人，是明代遗民贾凫西的别号。贾凫西（约1590—约1676），名应宠，字思退，山东曲阜人，曾任刑部郎中。这里所引的话，见于他所著的《木皮散人鼓词》中关于周武王灭商纣王的一段：“多亏了散宜生定下胭粉计，献上个兴周灭商的女姘娃；……他爷们（按指周文王、武王父子等）昼夜商量行仁政，那纣王胡里胡涂在黑影爬；几年家软刀子割头不觉死，只等得太白旗悬才知道命有差。”

〔8〕 三一八惨案 1926年3月12日，冯玉祥所部国民军与

奉系军阀作战，日本帝国主义出动军舰支持奉军，炮击国民军，并联合英美法意等国，于 16 日以最后通牒向北洋政府提出撤除大沽口国防设备等无理要求。3 月 18 日，北京各界二万余人在天安门集会抗议，会后结队赴段祺瑞执政府请愿，要求拒绝八国通牒，段竟令卫队开枪射击，当场死四十七人，伤二百余人。惨案发生后，《现代评论》第三卷第六十八期（1926 年 3 月 27 日）发表陈西滢评论此案的《闲话》，说爱国群众的被惨杀，是由于“居高位者的明令暗示”与“行凶”者的“惨苦残暴”，他们“都负有杀人的罪”；青年学生“还没有审判力”，做师长的“叫他们去参加种种他们还莫明其妙的运动”，“冒枪林弹雨的险，受践踏死伤的苦”，应当负“不加劝阻禁止”的“责任”；天安门抗议活动的主持者如果误听流言，宣布执政府的卫队已经解除了武装，“也未免太不负民众领袖的责任”，如果明知没有解除武装却故意那样说，“他的罪孽当然不下于开枪杀人者”；捏造和散布流言的人，“犯了故意引人去死地的嫌疑”，等等。参看《华盖集续编》中的《“死地”》、《空谈》等篇。